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09 年第 11 期 (总第 33 期)

汉坤研究室

■ 专论

- 1、国务院发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新法评述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简述
- 2、《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简述
- 3、《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简述
- 4、《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简述
- 5、《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简述
- 6、《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简述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简述
- 8、《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简述
- 9、《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简述

国务院发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作者：张平、江宏）

2009年11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1）立法背景

《管理办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在2009年12月2日就《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提到：“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和‘三资’企业不完全相同的一种外商投资方式，无法直接适用有关‘三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当前中国外资相关法律，目前，外商在华设立企业主要有四种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办法》所允许的外商投资企业或个人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外资合伙企业**”）是上述四种外商投资企业形式之外的一种新的外商投资形式。

（2）外资合伙企业的设立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合伙企业：1）由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个人设立，合伙人全部为外国企业或个人；2）由外国企业或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共同设立；3）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后，外国企业或个人通过入伙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前两种方式属于“新设”，后一种属于“变更”。

（3）外资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外资合伙企业实行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的制度，不需要事先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外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应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管理办法》还规定，设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时，应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对于需要其他主管机关前置审批的事项，外国投资者应事先取得相关批准。外资合伙企业涉及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4）外资合伙企业的变更和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外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负责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同时将有关变更登记或注销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5) 对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资合伙的特别规定

《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对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国家对外资合伙制基金出台专门立法之前，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管理办法》和《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但对于外资合伙制的基金再投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时是否受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管理办法》并未说明。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就《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提到：“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如创业投资企业、私募基金等，是否存在较大的风险、存在什么样的风险，有没有必要采取相对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目前还缺少必要的实践经验，有关方面认识也不一致。为稳妥起见，办法（指《管理办法》）对这个问题作了一条留有余地的弹性规定（即第 14 条）。”

目前，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等负责外资合伙企业具体监管工作的部门均尚未对《管理办法》发表看法或制定具体规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可能出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更新大家。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简述（作者：黄蓉、李宁）

2009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中国法院网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09年12月8日。

该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相关合同未经审批如何认定其效力以及如何处理、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违约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合同纠纷的处理、委托投资法律关系的处理、借名投资法律关系的处理、提供虚假材料报批纠纷的处理、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该征求意见稿正式通过并实施之后将对外商投资企业各方面的实践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以下对相关重要条款做简要介绍。

（1）合同效力认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相关合同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生效，但当事人就已批准合同部分条款达成的补充协议，若不构成对该合同的重大或实质性变更，则即使该等补充协议未经审批，法院也可认定其有效。另外，虽经批准但违反合同法特定条款的合同仍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

“重大或实质性变更”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公司合并、公司分立等方面的变更以及跨审批机关管辖的地址变更、股权转让等。

（2）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违约的处理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合同中约定一方以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土地、建筑物等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而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构成违约；法院可判令违约方补办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3）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处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股权转让合同”）成立后，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院应判令转让方与该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共同办理报批手续；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迟延履行报批义务，受让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或赔偿损失。若因转让方过错不能履行报批手续，而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未获批准的，受让方有权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或赔偿损失。

股权转让合同成立但未报请批准，受让方已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但未支付转让款的，转让方应先办理报批手续，该股权转让合同获批后，转让方请求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诉求方可获得法院的支

持。该条规定与合同自治的原则似乎有所背离,意味着即使双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负有一定的付款义务,如合同未获批准,则该等付款义务则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4) 股东优先购买权

另外,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若未给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机会,即使该股权转让已经审批机关批准,其他股东以该股权转让没有保护其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撤销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股权质押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重申 2007 年《物权法》对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与债权人订立的股权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股权质押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6) 委托投资

征求意见稿对委托投资协议的效力、解除、无效的法律后果以及实际投资者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做出了较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根据征求意见稿,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并享有股东权益,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下称“**名义股东**”)的委托投资协议(下称“**协议**”)是有效的,前提是协议无规避或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征求意见稿规定,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或根据其名义股东之间的协议,向外商投资企业请求分配利润或者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实际投资者请求名义股东依据双方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请求判令名义股东向其交付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收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规定体现了对合同相对性的遵守。另外,若名义股东不履行其与实际投资人之间的协议,致使实际投资人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实际投资人可请求解除协议、返还投资款并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对该等诉求予以支持。

(7) 借名投资

实际投资人借用他人名义进行投资,如果实际参与了该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者该外商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明知其系实际投资者,请求外商投资企业向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办理股东变更报批手续的,法院应予以支持;被借名的名义股东未实际投资的,其向外商投资企业请求行使股东权利的,不受法院支持。

(8) 法律适用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两个及以上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外资企业所订立的合同产生的纠纷必须适用中国法。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的条款无效。

2、《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简述(作者:刘彦琳)

2009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将合伙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纳入证券账户开立主体范围。

2009年11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原文采纳了《征求意见稿》的所有修改。目前，只有法人和自然人才可以开立证券账户，合伙企业以及其他一些组织形式的企业没有明确的证券账户开户依据，为国内私募基金实现A股退出创设了程序障碍。《决定》的发布和实施将为上述障碍的清除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决定》并未对“其他投资者”做出明确界定。但是根据证监会之前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说明》，“其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B股市场的外国和港澳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投企业。

3、《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简述（作者：张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发布《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指引”），对刚刚获得开户资格的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下称“创投企业”）开立证券账户作出详细规定。针对市场关注的创投企业开户，指引要求须提交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相关部门的备案文件。指引自2009年12月21日起施行。

该指引与证监会最新修订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契合，详细规定了合伙企业、创投企业开立证券账户须提交的资料，包括：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指引特别提及，除上述文件外，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另外，指引还规定合伙企业、创投企业的情况（如企业名称、合伙人、营业期限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册信息变更手续；其依法解散的，清算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以办理证券账户销户手续。

4、《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简述（作者：张漓）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下称

“《规定》”），商务部于11月27日在其网站上公布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下称“《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下称“《审查办法》”，合称“两《办法》”）。两《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出台将有利于规范经营者集中申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

（1）《申报办法》对营业额的计算、申报前商谈、申报材料的审查受理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与之前公布的草案相比，正式公布的《申报办法》删除了关于“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定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简称母公司）共同设立一个持续、独立经营的新企业，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条所称的经营者集中”的全部规定。

营业额的计算。《规定》对申报标准作如下规定，即：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者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2）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但是，其对“营业额”的定义和具体计算方法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在实际申报和审查过程中引发了一些争议。此次商务部在《申报办法》中明确规定，“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其中，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该单个经营者、该单个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单个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单个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以及上述所指经营者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

申报前商谈。《申报办法》规定，在正式申报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就集中申报的相关问题向商务部申请商谈。商谈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申报义务人和申报材料。《申报办法》还对申报义务人以及相关申报文件材料做出了规定。其规定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经营者申报；其他方式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申报文件、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申报书、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集中协议及相关文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审查办法》对听证会制度、审查程序、限制性条件等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听证会制度。为了更为全面的评估某项经营者集中会给行业内企业和上下游行业带来的影响，《审查办法》规定了听证会制度。《审查办法》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可以主动或应有关方面的请求决定召开听证会，调查取证，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在举行听证会时，可以通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上下游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的代表参加，并可以酌情邀请有关专家、行业协会代表、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以及消费者代表参加。出于对相关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审查办法》

规定，听证会参加方出于商业秘密等保密因素考虑，希望单独陈述的，可以安排单独听证；安排单独听证的，听证内容应当按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细化审查程序。《审查办法》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程序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将审查分为初步审查和进一步审查两个阶段。其中，初步审查阶段，商务部应当在《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在进一步审查阶段，商务部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设定一个允许其提交书面抗辩意见的合理期限。

限制性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在审查过程中，为消除或减少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对集中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限制性条件。根据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剥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部分资产或业务等结构性条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开放其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性条件；以及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条件。

5、《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简述（作者：蔡烨婷）

为切实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落实网络游戏管理责任，文化部于2009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要求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现将通知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要求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

通知指出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要创新、改进游戏规则，丰富游戏内容、调整产品结构，改变以“打怪升级”为主导的游戏模式，对游戏玩家之间的“PK系统”、“婚恋系统”等进行更加严格的限制，并应采取技术措施，加强对未成年玩家的注册指导和游戏时间限制。通知同时要求网络游戏运营单位专设内容自审机构负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的自审自查，保障其内容的合法性，并强调内容自审机构的负责人应由经文化部门培训的人员担任。

（2）要求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

通知指出文化部将完善网络游戏内容审查技术和工作流程，加强对进口和国产网络游戏内容的审查备案管理，并要求实施网络游戏研发技术引导工程，支撑、带动国产精品网络游戏的研究生产。

通知要求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梳理，实地检查其是否取得文化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等。通知并要求加强对网络游戏产品内容的跟踪监管，巡查产品内容是否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等。

另外，通知要求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重点查处以下违法网络游戏及其经营行为：包括利用互联网对运营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格调低俗的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运营宣扬低俗、色情、赌博、暴力等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产品；运营国产网络游戏产品未按规定备案；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在用户直接或变相投入现金或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前提下，采取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使用户获取游戏产品和服务的；非法提供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等。文化部门将会同通信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违法经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对提供违法网络游戏的网站予以封堵。

(3) 要求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通知要求完善社会监督制度，要求各级文化部门根据舆情和举报情况，定期组织教育工作者、消费者、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等各方面代表对特定网络游戏产品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向社会发布。另外，通知指出要加快筹建全国及地方网络游戏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公约，引导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6、《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简述（作者：魏奎楠）

国务院于2009年11月10日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下称“**播放录音制品**”）的，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对计酬方式、付酬标准、优惠措施以及支付方式等做了具体规定。

(1) 计酬方式

《暂行办法》就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做法规定了三种计酬方式：1) 由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2) 按广播电台、电视台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计酬；3) 按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多少计酬。

(2) 付酬标准

在反复测算的基础上，《暂行办法》规定了两种具体的付酬标准：

◆ 如果按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计酬，具体付酬标准如下表所示：

		付酬标准		
		2010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以后	
本年度 广告收入扣除 15%成本 费用	播放时间比例			
		不足 1%	0.01%	0.02%
		1%以上不足 3%	0.02%	0.03%
		3%以上不足 6%	0.09%到 0.1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3%	0.12%到 0.2%，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4%
		6%以上 10%以下	0.24%到 0.4%，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4%	0.3%到 0.5%，播放时间比例每增加 1%，付酬标准相应增加 0.05%
		超过 10%不足 30%	0.5%	0.6%
		30%以上不足 50%	0.6%	0.7%
		50%以上不足 80%	0.7%	0.8%
		80%以上	0.8%	0.9%

其中，播放时间比例指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占本台或者本频道（频率）播放节目总时间的比例。

◆ 如果按播放时间计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时间付酬标准		
		2010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以后	
本年度播 放录音制 品的时间 总量	×	电视台	每分钟 1.50 元	每分钟 2 元
		广播电台	每分钟 0.30 元	每分钟 0.30 元

（3） 优惠措施

另外，《暂行办法》就特定情形下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规定了优惠措施，例如：转播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录音制品的，其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按照实际播放时间的10%计算。中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自《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仅需支付本办法规定数额的50%。西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全国专门对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播出的专业频道（频率），自《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仅需支付本办法规定数额的10%，5年后，按支付50%计算。

（4） 支付方式

在报酬支付方式方面，《暂行办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暂行办法》规定了转付报酬的制度，要求广播电台、电视台将应支付的报酬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转付。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简述（作者：邹秋爽、任华）

针对实践中在认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受益所有人”时所遇到的困难，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0月27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通知》”）。

《通知》首先将“受益所有人”定义为“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由于“受益所有人”一般要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因此代理和导管公司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的范畴。根据《通知》，“导管公司”通常是指以逃避或者减少税收、转移或者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其次，《通知》强调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也要考虑到条约目的（即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同时，《通知》还给出了认定时一般所要考虑的不利因素，即：

- （1）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
- （2）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 （3）在申请人是公司等实体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资产、规模和人员配置较小（或少），与所得数额难以匹配。
- （4）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
- （5）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 （6）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 （7）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最后，《通知》要求纳税人在申请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提交与上述因素相关的、能够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材料。对于非居民纳税人，相关税务机关必要时可以采用信息交换机制来确认相关资料。

8、《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简述（作者：滕晓琳）

为鼓励天津市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2009年10月1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并转发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和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拟定的《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以

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天津市注册的内资、外资、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包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

《办法》确定了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项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办法》明确了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采取“先分后税”的方式进行纳税,有效地避免了双重征税。《办法》规定,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中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 20%;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既执行合伙业务又为基金的出资人的,取得的所得能划分清楚时,对其中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适用 20%税率;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按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次,《办法》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在天津市注册并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均可享受以下六项优惠政策:1) 基金管理机构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2) 基金管理机构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3) 基金管理机构购建新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三年;4) 基金管理机构在天津市区域内,新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5) 基金管理机构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市区域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房、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限额为购买商品房、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实际支付的金额,奖励期限不超过五年;6)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天津市的企业或项目,由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给予奖励。《办法》所称财政部门指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注册地的财政部门,并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同时享受政策条款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最后,《办法》明确建立项目推荐制度。定期将适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大项目、好项目优先推荐给在天津市注册并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天津市企业优先列入天津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并享受天津市有关优惠政策。

9、《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简述(作者:任华)

为了维护商标代理秩序和保障委托人和商标代理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颁布了《商标代理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办

法》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商标代理人的资质和商标代理组织的设立

根据《办法》的规定，商标代理人是指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的工作人员。《办法》要求商标代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2) 熟悉商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商标代理专业知识；3) 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另外，《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商标代理组织的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2) 商标代理人的主要业务范围

《办法》中明确了商标代理人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1) 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等有关事项；2) 提供商标法律咨询，担任商标法律顾问；3) 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

(3) 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主要义务

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商标代理组织负有以下主要义务：1) 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不得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2) 不得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商标代理人的主要义务包括：1) 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2) 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3) 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此外，《办法》还对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对于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